網路刊登補助公告

公告「112年度達仁鄉公所補捐助計畫」

**主旨：**公告「112年度達仁鄉公所補捐助計畫」，請符合資格者，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達仁鄉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捐助審查規則。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

二、補助對象：

(一)本鄉各機關與協會(含服務範圍涵蓋本鄉轄內者)。

(二)本鄉學區及本鄉學子就讀之學校。

(三)宗教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一項者：

 A.本鄉依法登記立案之寺廟、教會。

 B.在中央或縣市立案之寺廟、教會，其所屬已登載於捐助章程並設

 籍本鄉之分會、分機構、分堂等。

(四)、設籍本鄉農業產銷班應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一項者：

 A.依法登記有案滿6個月以上之班級。

 B.班員需3分之2以上為原住民，並設籍本鄉。

 C.依組織章程運作，有定期開會副知本所、太麻里地區農會及臺東

 縣政府者。

(五)活動地點位於本鄉轄區內，惟本所輔導之本鄉旅外鄉親依法登

 記立案之團體則不在此限。

三、補助項目：

(一)講師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

(二)文書及印刷費。

(三)場地租用費、佈置費。

(四)裁判費。

(五)器材租用費。

(六)餐費。

(七)保險費。

(八)獎牌（盃、錦旗）製作費。

(九)祭祀儀式所需費用。

(十)宣導品(單價壹百元)

(十一)彩品(獎品)

(十二)獎金

(十三)其他經審查小組核定之項目。

（請依補助規定填具）。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實地查核（請依補助規定填具）。

五、補助金額上限：

 對同一申請者之補(捐)助總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

 元為限，同一年度得分次申請。

 但配合本所各項業務推展或經專案簽准者之各項活動不在此

 限。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年度該項補助預算金額

七、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為公職

 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補助時檢

 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八、檢附「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捐助審查規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申請人聲明書」各1份。

**相關檔案：**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捐助審查規則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人聲明書